附件1：

核查工作流程

1.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

（一）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填报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经营者登录：广西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https://szgh.gxghj.cn:9000/index）——我的应用——广西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系统（以下简称信用系统）——企业年度检查管理，录入企业年度核查信息，并填报《核查报告书》。

（二）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查。

1. 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经营者年度核查工作，在信用系统中对经营者提交的信息数据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反馈至企业（若审核发现有误，指导企业修改直至无误）。

2.经营者将经过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的《核查报告书》从信用系统导出并签字盖章。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上门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应至少安排2名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人员）。

3.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接受核查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出具核查意见。对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合格”，签字并加盖公章扫描。同时涉及沿海设计运输的企业，还需填写《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企业2025年专项核查情况表》。

对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或有营运船舶不符合经营资格条件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以及有营运船舶未参加年度核查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限期整改”，并如实记录存在的问题。

（三）核查发现的问题整改

各市要按照规定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对整改到期后复查仍不合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立即报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按规定撤销其经营许可；对整改到期后仍不符合营运资质条件的船舶，应当报有证书配发权限的部门撤销其船舶营运证件。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核查工作中发现经营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并建档报上级管理部门。

（四）其他

1.同时具有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或辅助业务资质的经营者，应按业务分类填写，分别填报《核查报告书》和相关报表上报。

2.对难以取得联系的经营者，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上门联系确认或与市场监管、海事等部门进行沟通与经营者取得联系，纳入核查；对确实联系不上的经营者，要立即按照规定向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通知书可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同时应将公告文件发送至信用系统，信用系统技术支持单位统一在系统公告栏发布；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尚在整改期或整改到期尚未复查处理的不得重复下达，下同）。

3.对拒不接受核查的企业，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并按《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纳入“严重失信名单”进行管理，相关失信行为按要求录入信用系统中“从业人员、单位奖惩信息”。

二、国际、内地与港澳间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

（一）国际、内地与港澳间经营者填报信息。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中央航运企业应通知各子公司按要求在子公司注册地参加核查工作）通过信用系统填报《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核查报告书》）《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及相应的电子版材料。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还应提交相应的经营资格证明材料或备案记录材料、提单和自有船舶配备情况的证明材料。国际以及内地与港澳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还应提交公司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资格材料。上述材料可为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二）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查。

1.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信息进行审核并提交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审核，经营者将经过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审核的核查报告书从系统导出并签字盖章。

2.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经营者进行上门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实现对辖区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核查全覆盖。通过进行座谈、检查工作日志，检查自有船舶资料等方式，重点检查企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履职情况和自有运力配备情况。对符合从业条件的，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合格”，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限期整改”、加盖公章，并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核查报告书》一份留企业存档。对核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三、专项核查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门认真组织核查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企业，并填写《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企业2025年专项核查情况表》（附件12），签字盖章上传至信用系统。

四、信息上报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年度核查工作总结（包含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相关说明等）、相关核查附件（附件2、附件4-7、附件10-12）于4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邮箱：gxghgkhyc@gxjtyst.cn）